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（全称）北京峰源尚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07月05日签订了《通州区中小学2024年增班扩学位入学保障设备购置项目.直饮水机》合同。

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；项目终验合格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；5%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退还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且项目终验合格后，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卖方合同款；5%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退还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北京峰源尚美电器设备有限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 周晓波

2024年9月24日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 陈建峰

2024年9月24日

